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資訊揭露 - 議合政策揭露及議合追蹤

1. 本公司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明定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達到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
2. 另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因素執行之情形，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以及永續發展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上述議題，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詢問相關事項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從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現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並且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仍進行持續性、不定期、多方式、多面向的追蹤被投資公司及與其持續互動。另是否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仍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股東會議案認有需進一步瞭解之議題時，即會就此為評估。

4. 本公司雖未有具體與其他投資人合作之案例，但政策上，任何投資人對被投資人公司能以ESG議題要求、互動或議和，本公司將會非常願意與該等投資人合作。
5. 本公司應於投資後至少每年就投資標的企業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以及若投資標的企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時，公司應進行持有或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等相關之評估作業。若投資標的為金融機構發行或提供之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基金、定期存款及附條件交易等)，前項檢視對象則應為該發行(代理)之金融機構。
6. 依據元大金控「永續金融評估表」、「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內容之檢視作業，將其納入投資評估及續後管理事宜。

110年度投資後投資標的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彙總表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截至 110/3/31 止庫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代理機構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94
2	國內債券	36
3	國外股票、國內(外)ETF、基金	34
4	國外債券	302
5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44
總計		510

項次	投資標的類別	國家風險等級(註)
----	--------	-----------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最高風險
1	國內股票(含可轉債)	94			
2	國內債券	36			
3	國外股票、國內(外)ETF、基金	21	12	1	
4	國外債券	37	256	2	
5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基金	35	9		
總計		223	277	3	

註:)本欄「國家風險等級」係依據本公司金控提供110年度第一季國家與地區風險等級清單與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國家別」進行比對檢視。「國家風險等級」共分為最高風險、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等四等級(超國籍組織不適用國家風險等級判別)。

7. 議合追蹤之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共有兩例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個案，該二案例除109年議合紀錄外，本公司於110年持續追蹤該二公司對原議合說明之執行狀況。



議合案例一說明 (議合主題：AML 管理)	
背景說明	<p>000 銀行因 97 年金融海嘯時對於卡達融資一案被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 ; SFO)提告，且於 107 年 5 月本公司經查詢 AML 系統後發現為黑名單，故於同年 7 月於交易對手評鑑時列為 AML 追蹤名單。</p>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認為此一事件因恐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故認為 000 銀行在公司治理上可能具有明顯的缺失。 ● 經查詢後發現由於當時 000 銀行與 SFO 的訴訟案仍在進行中，尚無法確定最終之法律的禁令及限制且本公司並未看到 000 銀行涉及針對洗錢或反恐等相關情事，也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故建議暫時維持業務往來，持續留意後續事件發展並定期檢視。
交流議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7 年 5 月本公司主動進行議合，透過發出 email 郵件信詢問 000 銀行有關列為黑名單一事並希望給予說明以利釐清。 ● 000 銀行於 107 年 6 月回覆，其內容為現階段並非在美國或英國所認定的制裁名單或禁令名單之上。本公司進一步要求 000 銀行針對該訴訟案隨時須提供更新發展與訊息。 ● 108 年 1 月 000 銀行回復更新近況，其內容說明英國法院已撤銷 SFO 針對 000 銀行的訴訟，並於 4 月時再次確認無進一步上訴。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確認英國法院已撤銷此案，且經查詢 AML 系統後確認 000 銀行已從黑名單中移除，故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交易對手評鑑，即將 000 銀行自追蹤名單中移除。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後續追蹤

1.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進行之定期評鑑，經評估後已回復 000 集團投資交易相關業務。
2. 經查 109 年 9 月一則負面新聞關於「全球大銀行又涉駢錢醜聞/凸顯洗錢防制系統缺失」一事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0143>)，根據 000 集團回應，對於大部分所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均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帳戶監控，且會在確認金融犯罪的事證後才與客戶終止關係，已善盡客戶管理之職責，並非在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後逕行結案。同時，該行宣稱已符合與美國禁令相關的所有規定



© CanStockPhoto.com

議合案例二說明 (議合主題：ESG 評比管理)	
背景說明	109 年因 000 與其旗下子公司 6803 崑鼎於經營及財務面向，分別具有台灣能源電廠統包商(EPC)能力與實績及長時間穩定的高股息配發(長期均有 5%)，故進行投資評估流程並進行 ESG 檢核。
盡職治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規定，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量)進行審核，須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彭博 ESG Disclosure score\geq50 或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leq40，若以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質)進行審核，須符合\geq3 項：與歷史相比有所改善、與同業相比高於平均。 ● 若未符合上述，本公司前往該公司實地拜訪，並和公司於 ESG 分數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與該公司分享本公司於 Bloomberg 觀察的指標分數。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會後以電子郵件與該公司進行詢問並溝通，並希望該公司於 ESG 上作的實績與 ESG 評比機構的溝通能更優化。
影響與後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評估暫不投資該公司。 ● 本公司持續追蹤洗錢相關新聞與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作為投資前後之參考依據。
110 年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公司暫無對該公司進行相關投資。 2.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與 109 S&P Global Rank 分數分別提升為 99 與 98 分，顯示過去幾年該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的重視，可說明本公司議合建議已發揮成效。